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杨管市监发〔2023〕57号

##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 整治工作的通知

综合执法支队、杨陵分（区）局、各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振市场信心的决策部署和“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要求，结合“三个年”活动，根据《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653号）和省市场监管局《关于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作安排，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决定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惠企

政策落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示范区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紧盯工作目标，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是今年省委、省政府开展“三个年”活动和“清廉市监”建设的重点工作。整治涉企违规收费，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是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着力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将认真聚焦新的政策方向，聚焦新的违规问题，聚焦重点领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纵深开展，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作为推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要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乱收费、多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的行为，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收费，因地制宜、精准有效的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检查执法时限为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行为。

（一）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依法查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违规将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将其应当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性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等行为，推动惠企政策落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聚焦金融领域收费。规范金融服务收费，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依法查处商业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或者公开公示，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以及不按规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行为。全面检查金融中介机构借银行业务乱收费和商业银行借贷款强制搭售保险、担保、理财、贵金属等行为，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三）聚焦公用企业价格收费及垄断。结合示范区开展水电气暖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企业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清理规范水电气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清理规范水电气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清理取消已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定价成本相关收费、计量装置相关收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收费、工程报装以及材料费、以特许经营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专项建设费用、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加价、清理规范其他不合理收费。依法查办电价、水价、天然气价和水电气工程安装等方面价格违法案件，着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四）聚焦 5G 基站转供电环节电价监管。以转供电基站电价清理为切入点，在常态化做好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电价

监管，转供电主体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总额。转供电主体自身用电不得强制分摊给其他终端用户。严格规范转供电单位对其他非直抄用户的收费行为。依法查处 5G 通信配套场所转供电主体未落实国家优惠电价政策，未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随意电费加价或者借公共电费损耗等其他费用，随电费收取的行为。

（五）聚焦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整治工作。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力度，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

（六）聚焦交通物流领域收费。重点查处高速公路、车站、铁路货运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收费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提高思想认识。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落实降费减负政策，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上下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履职尽责做好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为营造示范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助力加油。

（二）加强组织领导。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将联合示范区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商务局等部门，成立以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以及成员单位工作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示范区涉企收费和水电气暖等公用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科）。专项整治工作组结合杨凌实际和工作职能，细化部门工作方案和示范区工作方案。及时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明确有关涉企收费政策，做好政策保障。通过外围调查、调研等方式，深入摸排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充分发挥 12315 平台作用，及时处理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对违规乱收费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三）形成执法合力。涉企收费检查行动期间，一是要推进部门间综合治理、联合检查、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与政策制定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政策制定部门，实现政策制定、监督检查、政策优化的良性互动。二是将组织示范区相关部门的检查人员和示范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综合业务科的检查执法骨干采取行业自查、重点抽查、线索征集和举报投诉线索梳理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省市场监管局也将抽调省内执法骨干，根据前期投诉举报及线索摸排情况确定检查领域和重点任务，采取下查一级、交叉检查等方式，对示范区涉企收费等开展督查检查，以便切实提升整治效能。

（四）加强宣传引导。落实服务与监管相结合，检查期

间，注意向企业宣讲涉企收费政策，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行业、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积极宣传涉企收费整治工作进展和成效，构建经营主体信心。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通过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本次涉企违规收费和水电气暖专项整治工作自4月6日起，至12月5日结束。综合执法支队、分局、局相关科室每月14日前报送各自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1)及案件统计表(附件2)，并于2023年12月1日前报送全年总结报告和统计表以及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及电话：陈戈、白露，029-87031278

邮箱：1767533180@qq.com

附件：1. 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统计表  
2. 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已处理案件统计表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1

杨凌示范区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工作总结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户、件、万元

| <div>项目</div> <div>类别</div> | 检查情况   |       |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已检查单位数 | 违规案件数 | 违规收费金额 | 已处理案件数 | 退还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款金额 | 经济制裁合计                | 收费主体主动退费让利金额 | 为企业减负总金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5) + (6) + (7) | (9)          | (10) = (5) + (9) |
| (一) 行政部门及其下属单位              |        |       |        |        |      |      |      |                       |              |                  |
| (二) 中介机构                    |        |       |        |        |      |      |      |                       |              |                  |
| (三) 金融                      |        |       |        |        |      |      |      |                       |              |                  |
| (四) 供水企业                    |        |       |        |        |      |      |      |                       |              |                  |
| 供气企业                        |        |       |        |        |      |      |      |                       |              |                  |
| 供暖企业                        |        |       |        |        |      |      |      |                       |              |                  |
| 供电企业                        |        |       |        |        |      |      |      |                       |              |                  |
| 转供电主体                       |        |       |        |        |      |      |      |                       |              |                  |
| (五) 行业协会商会                  |        |       |        |        |      |      |      |                       |              |                  |
| (六) 交通物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 第（5）（6）（7）栏均填写处罚决定书上的数额。2. 表内数据为累计数。3. 本表由各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填写；报送时间要求：每月 15 日前报送。

附件 2

杨凌示范区 2023 年涉企违规收费已处理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 序号 | 部门 | 当事人名称 | 涉企类别 | 退还金额 | 没收金额 | 罚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 表内数据为累计案件。  
2. 填报已下发处罚决定书的案件。



